

公司故意不提供财务凭证，如何确定230万奖金？阻碍条件成就，就真的不用付钱了吗？

汪正楼 劳动法江湖 2022-03-24 23:07

汪正楼律师  
03月31日 11:30 直播

已结束

学习劳动法

视频号

加微信 njwzlls，免费领取《**劳动法实务问答**》

实务中，常有这样的问题，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主张奖金提成等，但关于奖金提成如何计算的材料由用人单位掌握。此时，如果用人单位故意不提供材料，一是无法确定奖金提成是否存在，二是没有材料也无法计算奖金提成。更有一些用人单位故意不履行审批手续，以未履行审批手续，未达到付款条件为由拒付奖金提成等。

出现了这些问题该怎么办呢？今天为大家编辑了一则案例，看看法院是如何从举证规则的角度去解决这个问题的。

为便于阅读，编者对判决书的形式进行了重新编辑。此外，与主题无关的内容也予以省略。

#### 案例来源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3147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简介

张某诉讼请求：国宏昆山分公司向张某支付全部工程项目未发放的分红（奖金）5383568.52元；国宏公司、孙某对国宏昆山分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5月10日，孙某与张某签订合作协议一份，约定孙某加盟张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主要工作职责为工程招投标、工程管理和其他事宜，对工资提成待遇等也作了相关约定。

2010年6月12日，国宏昆山分公司设立，负责人为孙某。

张某提供国宏公司与国宏昆山分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复印件，该协议约定国宏昆山分公司由孙某全面负责，对于分公司的经营方式及业务开发分成等进行了约定。

国宏昆山分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国宏公司承认与国宏昆山分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方面的协议，但是因涉及商业秘密拒绝提供。

2018年3月底，张某自行离开公司。

张某为向公司主张分红奖金，张某就手中现有的合同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国宏昆山分公司对于张某单方委托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但拒绝提供财务凭证供审计。

#### 法院认为

##### 一、国宏昆山分公司是否要支付分红奖金的问题。

原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明确计件工资中包括一类：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即提成工资。

孙丽娟在获取基本工资同时，根据对公司利润贡献度、依据一定比例获得分红奖金，其性质应属提成工资。

庭审中，**张某提供就手中现有合同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初步证明**国宏昆山分公司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所承揽工程项目，结算金额总计为259168172.10元（账面反映净利润为28028794.27元），**以此举证作为提成工资计算依据。**

国宏昆山分公司虽对张某单方委托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但**既未对张某所举证据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反驳意见，也未能提供公司所掌握的财务凭证证明配合一审审计。**

对此本院认为，**如确属商业秘密，应释明诉讼主体申请法院不公开审理或采取其他方式要求公司配合查证，但国宏昆山分公司不宜以此为由阻滞法庭调查事实；如不属商业秘密，则涉嫌妨碍民事诉讼程序，调查确证后应依法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明确规定，**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亦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故国宏昆山分公司拒绝提供财务凭证证明之行为，构成举证妨碍，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鉴于国宏昆山分公司一审二审中都拒绝提供财务凭证，法院认定相关提成工资为2304879.43元。由此，国宏昆山分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关劳动报酬支付义务。

##### 二、孙某是否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

现有证据反映，孙某与张某于2010年5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张某加盟孙某公司任副总经理；由孙某全面负责的国宏昆山分公司作为国宏公司分支机构旋即于同年6月设立；张某即至国宏昆山分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工程招投标等，与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契合，即合作协议效果指向国宏昆山分公司，分红基数对应国宏昆山分公司利润，较为清晰。

此后，国宏昆山分公司负责人孙某根据合作协议、净利润一定比例确定孙丽娟分红奖金，国宏昆山分公司实际发放孙丽娟固定报酬并据安排发放奖金，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已予充分体现。

张某隶属国宏昆山分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获取劳动报酬，且国宏昆山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具备劳动用工主体资格，双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劳动报酬应当由国宏昆山分公司支付，孙某无需对国宏昆山分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国宏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的问题。

因国宏昆山分公司为国宏公司在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分支机构，并非有独立财产的法人机构，国宏公司应依法就其不能履行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判决，国宏昆山分公司支付张某提成工资2304879.43元；国宏公司对国宏昆山分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劳动法江湖**  
点击关注 | 专业创造价值 | 汪正楼律师  
951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 点击上方卡片关注“劳动法江湖”  
咨询培训 | 法律顾问 | 用工合规 | 劳动维权  
汪正楼律师 | 139 1330 2846  
📞 点击此处，联系汪正楼律师

#劳动争议161 #劳动合同637 #工资208

劳动合同 · 目录 ≡

← 上一篇  
工伤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吗？没有劳动关系就认定不了工伤？

下一篇 →  
不能胜任工作就是不符合录用条件吗？明明工作不合格，为何被判违法解除？